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6
1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勒伊拉·泽鲁居伊

内容提要

2004 年期间，工作组应拉脱维亚、白俄罗斯和中国政府的邀请访问了这三个国家。访问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2、增编 3 和增编 4。

同期，工作组就 17 个国家境内的 51 人通过了 25 项意见。在 32 个案件中，工作组认为剥夺自由是任意性的。这些意见载于本报告增编 1。

2003 年 11 月 8 日至 2004 年 11 月 8 日，工作组还就 770 人向 56 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总共 202 项紧急呼吁，其中 196 项是涉及人权委员会其他专题或国别任务的联合呼吁。随后，35 个有关国家政府通知工作组，称其已采取了补救措施改善被拘留者的处境。在一些案件中，被拘留者已获释。在另一些案件中，政府向工作组保证，有关被拘留者将获公正审判。

工作组继续开展了后续工作，并努力争取与工作组访问过的国家不断进行对话，建议这些国家修改国内拘留法。澳大利亚和墨西哥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工作组于

2002 年访问这两个国家之后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罗马尼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也提供了资料，说明工作组分别于 1998 年和 2003 年访问这两个国家之后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列入了工作组关于以精神病为理由强行拘留问题的第七号审议意见。工作组认为，违背其本身意愿将精神不健全的人禁闭在使其无法离开的条件下(例如精神病医院)，这种做法从原则上讲等于剥夺自由。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必须受到载有防止任意拘留的程序保障措施的法律的管辖。这种程序必须考虑到有关的人的脆弱性，向其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是否继续有必要使这个人处于被剥夺自由的地位，这必须定期受到法院或其他独立和公正无偏的机关的审查，由该机关进行辩论式诉讼程序。

本报告其他部分专门论述了剥夺自由作为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方面的发展动态，以及劫持人质和任意拘留问题。

工作组在其提出的建议中要求各国铭记：即使在采取合法措施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也必须执行有效的预防任意剥夺自由的措施，尤其是对拘禁令进行有效的司法监控。此外，工作组还建议各国避免使用长期单独拘禁的办法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一项手段。工作组还要求各国避免滥用公共安全法规、移民法或其他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拘留”，来剥夺涉嫌参与犯罪行为的人的自由。更一般地说，工作组规劝一些法律制度并没有提供有效补救办法质疑逮捕或拘留的合法性的国家采取这种补救办法。最后，工作组要求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以防不适当的审前羁押条件损害起诉方与辩护方之间的平等，而这种平等是公正审判的一项基本保证，也是避免发生任意拘留事件的一项前提。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4
一、工作组的活动.....	4 - 46	4
A. 处理工作组收到的来文.....	10 - 27	5
B. 国别访问.....	28 - 46	12
二、关于以精神病为理由强行拘留问题的第七号审议 意见.....	47 - 58	15
三、关于剥夺自由作为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发 展动态.....	59 - 65	19
四、劫持人质和任意拘留.....	66 - 67	21
五、不适当拘留条件对辩护权的负面影响.....	68 - 70	21
六、结 论.....	71 - 74	22
七、建 议.....	75 - 79	23

导 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对违反《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有关国家已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载各项标准的据称任意剥夺自由的事件进行调查。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列入了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问题。

2. 2004 年，工作组由以下专家组成：曼努埃拉·卡梅纳·卡斯特西略(西班牙)、索莱达·比利亚格拉·德·别德曼(巴拉圭)、勒伊拉·泽鲁居伊(阿尔及利亚)、陶马什·巴恩(匈牙利)和塞义德·穆罕默德·哈希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自 2003 年 9 月 4 日起，泽鲁居伊女士担任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巴恩先生担任工作组副主席。

一、工作组的活动

4. 2004 年，工作组举行了第三十九届、四十届和四十一届会议。它还正式访问了拉脱维亚(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8 日)、白俄罗斯(2004 年 8 月 16 日至 26 日)和中国(2004 年 9 月 18 日至 30 日)(见 E/CN.4/2005/6/Add.2、3 和 4)。

5. 2004 年 6 月 4 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致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和联军临时权力机构，指出工作组对于受到在伊拉克的占领部队审讯的被拘留者法律地位的不确定性表示严重关注，有人指控这些人在拘留所遭到在联军临时权力机构任职的军官的酷刑和虐待。工作组要求上述三国政府和联军临时权力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在伊拉克被拘留人士的法律地位；《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则和准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适用情况。

6. 根据 2004 年 7 月 20 日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提交了答复，其中就联合王国部队在伊拉克拘留的三种不同类型的人员进行了解释：根据《关于战俘待遇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拘留的战俘；根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拘留的被治安拘留者以及被刑事拘留者。联合王国政府说，虽然《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确实适用于所有这三种人员，但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不适用于战俘

和被治安拘留者，因为这些人分别是受《日内瓦第三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保护的人，这两项公约提供的保护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中所规定的保护虽然不完全一致，却有相似之处。

7. 联合王国政府报告说，它拘留了 300 多名战俘，其中大多数因为联合王国不再是伊拉克武装冲突的当事方而被释放。对其他战俘的监管在将主权移交给伊拉克政府时即刻停止。至于 2004 年 6 月中旬被拘留的大约 60 多名被治安拘留者，联合王国政府报告说，这些人是根据修订的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第 3 号备忘录第 6 节中提出的程序予以拘留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眼下的约束力不如所述备忘录。

8. 最后，联合王国政府报告说，对被刑事拘留者予以短时期的拘留，直到他们能够被移交给伊拉克警方。备忘录第 5 节声明，多国部队继续有权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人进行暂时拘留。他们可能应伊拉克当局要求被拘留在多国部队的某个拘留中心。联合王国负责保证伊拉克南部的安全，因此，英国部队可以按伊拉克法律规定拘留涉嫌刑事犯罪的人。

9. 视某个人被作为被刑事拘留者还是被治安拘留者而定填写不同的表格。如果是被刑事拘留者，表格除其他外，尤其阐明：被拘留者有权求助律师并被带见法官。如果是被治安拘留者，表格就说明：认为被拘留者对联军构成威胁，他们的案件将加以复审。备忘录另有一节阐明，被拘留者可以指定一个他希望将其被拘留一事告知对方的人，并说明如何与此人联系。与被指定的人将在 24 个小时内取得联系。由战区的一个文官和军官小组在 10 天、28 天和 90 天时进行审查，此后每隔 90 天进行一次审查，以确定是否有必要继续进行拘留。

A. 处理工作组收到的来文

1. 转交各国政府的来文

10. 关于所转交案件的说明和各国政府答复的内容，见工作组通过的有关意见 (E/CN.4/2005/6/Add.1)。

11. 在 2004 年举行的三届会议上，工作组就 17 个国家境内的 51 人通过了 25 项意见。有关这三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意見的部分详情见下文表格。第 1/2004 至第

19/2004 号意见全文载于本报告增编 1。表格还提供了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六项意见的资料，但由于技术原因，详细内容未能载入本报告附件。

2. 工作组的意见

12. 根据其工作方法(E/CN.4/1998/44, 附件一, 第 18 段), 工作组在将其意见通知各国政府时, 提请它们注意委员会第 1997/50、第 2000/36 和第 2003/31 号决议, 其中要求它们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 酌情采取适当措施, 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境况, 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在三周限期过去之后, 将意见转送给举报方。

表 1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意见编号	国 别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 见
1/2004	摩洛哥	有	Ali Lmrabet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 人员已获释)
2/2004	格鲁吉亚	没有	Giorgi Mshvenieradze	任意拘留, 第二类
3/2004	以色列	有	'Abla Sa'adat, Iman Abu Farah, Fatma Zayed 和 Asma Muhammad Suleiman Saba'neh	'Abla Sa'adat 和 Asma Muhammad Suleiman Saba'neh: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 人员已获释)
4/2004	埃塞俄比亚	没有	Tadese Taye	Iman Abu Farah 和 Fatma Zayed: 任意拘留, 第三类。
5/2004	越南	有	Thich Tri Luc	任意拘留, 第一类
6/200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没有	Mohammad Shahadeh, Hassan Qi Kurdi, Bashshar Madamani, Haytham Al Hamoui, Yahia Shurbaji, Tarek Shurbaji, Mou'taz Mourad, Abdel Akram Al-Sakka, Ahmad Kuretem, Mohammed Hafez 和 Moustafa Abou Zeid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 人员已获释)
7/200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有	Janie Model	任意拘留, 第二类和第三类
				任意拘留, 第一类

意见编号	国 别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 见
8/2004	摩尔多瓦共和国	有	Andrei Ivantoc	案件暂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d)段)
9/2004	缅甸	有	Daw Aung San Suu Kyi	任意拘留, 第一类
10/2004	马来西亚	有	Muhammad Radzi bin Abdul Razak, Nurul Mohd Fakri bin Mohd Safar, Mohd Akil bin Abdul Raof, Eddy Erman bin Shahime, Muhammad Ariffin bin Zulkarnain, Abi Dzar bin Jaafar, Falz Hassan bin Kamarulzaman, Mohd Ikhwan Abdullah 和 Shahrul Nizam Amir Hamzah	Muhammad Ariffin bin Zulkarnain, Falz Hassan bin Kamarulzaman, Nurul Mohd Fakri bin Mohd Safar 和 Shahrul Nizam Amir Hamzah: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 人员已获释)
11/2004	马达加斯加	有	Azihar Salim	非任意拘留
12/2004	美利坚合众国	有	Dianellys Morato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 人员已获释)
13/2004	玻利维亚	有	Francisco José Cortés Aguilar, Carmelo Peñaranda Rosas 和 Claudio Ramírez Cuevas	在收到进一步材料之前暂停审理(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c)段)
14/2004	中国	有	Jae Hyun Seok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a)段, 人员已获释)
15/2004	中国	有	黄琦	任意拘留, 第二类.
16/2004	缅甸	没有	Maung Chan Thar Kyaw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7/2004	美利坚合众国	有	Ansar Mahmood 和 Sadek Awaed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 人员已获释)
18/2004	美利坚合众国	有	Benamar Benatta	任意拘留, 第一和第三类
19/2004	越南	有	Nguyen Dan Que	任意拘留, 第二类
20/2004	哥伦比亚	有	Orlando Alberto Martínez Ramírez	非任意拘留
21/2004	哥伦比亚	有	Israel Morales Hernández	任意拘留, 第三类.
22/200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有	Cherif Mohamed Haidera	任意拘留, 第一类
23/2004	阿尔及利亚	有	Hafnaoui El Ghouli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a)段, 人员已获释)
24/2004	中国	有	张义南	任意拘留, 第三类
25/2004	沙特阿拉伯	有	Matrouk b. Hais b. Khalif Al-Faleh, Abdellah Al-Hamed 和 Ali Al-Damini	任意拘留, 第二类

* 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20/2004 至第 25/2004 号意见未能作为本报告附件印发, 将作为下一年度报告的附件印发。

3. 政府对意见的反应

13. 在 2004 年 6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中，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请求工作组重新审议其第 10/2004 号意见，理由是：工作组是在没有考虑到马来西亚政府对举报方来文的答复的情况下提出意见的。

14. 马来西亚政府提请工作组注意以下事实：它已对与其他主题机制一起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作出了答复。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在它审查关于案情的来文时没有看到这份答复。马来西亚政府在对附于重新审议请求之后的联合紧急呼吁的答复中回顾说：来文中提到的 9 人中，有 4 人已经获释，并按“限制性命令”被安置在他们的住区，正如工作组第 10/2004 号意见中所反映的那样。其余 5 个依《1960 年内部安全法》被拘留的人与伊斯兰祈祷团有染，这是一个与卡伊达有联系的组织。根据警方的初步调查，这 5 个人“在伊斯兰祈祷团运动中有极端和激进的信念”，在阿富汗和克什米尔接受过军事训练，因此对该国的安全、福利和公共秩序随时构成危险。

15. 政府指出，从举报方呈件中可以明显看出，根据《1960 年内部安全法》被拘捕的人被单独监禁的指控并不是事实。相反，他们享有约见法律顾问的权利，并能接受家人的探视。

16. 马来西亚政府并没有对以下指控进行反驳：有关人员是根据一项行政决定予以拘留的，他们从未被控告或带见法官，未曾对他们提起任何起诉。工作组注意到马来西亚的立场，没有发现任何新的要素可使其意见所依据的论证失效。因此，其工作方法第 21 段中所载的可推翻其意见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17. 根据 2004 年 3 月 26 日函，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转交了有关 2003 年 5 月 9 日通过的工作组第 9/2003 号意见中提到的人员审判情况的资料。根据马来西亚政府提供的情况，所有被告都得知已对他们提起起诉，而且所有被告都行使了他们在普通民事法院上可以由被告律师进行辩护的权利。所有被告律师都事先查阅了控方的案卷。口头审讯是公开的，而且是辩论式的。所有被告都行使了举证和提供证人的权利。

18. 根据 2004 年 3 月 31 日和 6 月 18 日函，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表示，他不同意工作组关于 Thadeus Nguyen Van Ly 的第 20/2003 号意见(越南)。此人于 1981 年被已故大主教 Nguyen Kim Dien 剥夺了从事教会工作的权利，因为他

的自我放纵的生活方式损害了教会的信誉。据越南政府说，对此人的逮捕和审判是依照越南法律进行的。他因为行为触犯了《刑法》第 258 和第 269 条被逮捕和判刑的。鉴于他在监禁期间改悔态度较好，因此河南省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对他减刑，将他的刑期从 15 年减至 10 年，并于 2004 年 6 月 12 日对他再次进行减刑，从 10 年减至 5 年监禁。这种减刑证明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对那些证明在服刑期间有真诚的改悔赎罪态度的人采取了人道和宽大的政策。

19. 越南常驻代表 2004 年 10 月 28 日函还表示，其政府不同意工作组关于 Nguyen Dan Que 博士的第 19/2004 号意见(越南)。此人被判处 2 年零 6 个月监禁，他被控犯有以下罪行：储存、散发并传播有歪曲事实内容的文件；滥用民主自由侵害国家的利益以及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这些行为均违反了《刑法》第 258 条的规定。对他的审判完全符合越南的刑事诉讼程序，并严格遵守有关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他的健康得到很好的照料，他在监狱期间定期得到其家人探视。

20. 关于第 21/2003 号意见，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普通照会中表示，李凌和裴继林得到了公正审判，对他们采取了法律保障措施。中国政府认为，工作组应当制止邪教法轮功利用任何行动，因为法轮功已导致 2,000 多人死亡，破坏了数千个幸福家庭。

21. 有关载于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3/8)第三章关于在关塔那摩湾被拘留人员被剥夺自由事件的法律意见以及第 5/2003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报告说，国防部已将三名 16 岁以下的被拘留少年从古巴关塔那摩的海军基地递解到他们的本国。他们被认为是敌方战斗员。对他们进行递解以便释放是根据国防部与其他政府官员进行磋商后作出的裁定：这些人不再对美国构成危险，他们不再有任何情报价值，政府不准备再以任何罪名对他们进行审讯。美国政府没有提供这 3 个人的姓名和有关他们的逮捕和释放的进一步详细情况，因为它担心卡伊达或塔利班的同情者可能威胁这 3 个少年的安全。

22.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还报告说，截至 2004 年 6 月 29 日，在古巴关塔那摩湾的 87 名被拘留者均已获释。另外 4 名被拘留者已转交给沙特阿拉伯政府继续进行拘留。美国政府解释说，对被拘留人员进行评审是一项耗时而又审慎的工作。

4. 引起紧急呼吁的来文

23. 2003年11月8日至2004年11月8日期间,工作组就770人(673名男子,73名妇女以及24名未成年人)向56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202项紧急呼吁。按照其工作方法第22段至24段,工作组在不预先判断拘留是否为任意性的情况下,提请每个有关国家的政府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件,并呼吁它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受到尊重。如果呼吁提及某些人员危及到健康状况或提及某些特殊情况,例如未能执行法院的释放令时,工作组即请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释放有关人员。

2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工作组发出了以下表2中所列的202项紧急呼吁。

表 2

紧 急 呼 吁

所涉政府	紧急呼吁数目	所 涉 人	答 复	收到的获释人情况
阿尔及利亚	4	32 名	答复了 4 项紧急呼吁	2(举报方)
澳大利亚	1	1 名未成年人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阿塞拜疆	1	1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巴 林	2	15 名男子, 3 名未成年人	答复了 2 项紧急呼吁	
孟加拉国	4	4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白俄罗斯	1	2 名男子, 1 名妇女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布隆迪	1	2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喀麦隆	1	2 名男子	未答复	
中非共和国	3	3 名男子	未答复	
中 国	12	13 名男子, 10 名妇女	答复了 8 项紧急呼吁	
哥伦比亚	2	4 名男子, 1 名妇女	答复了 2 项紧急呼吁	
刚果民主共和国	6	9 名男子, 4 名妇女, 8 名未成年人	答复了 2 项紧急呼吁	
吉布提	1	1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厄瓜多尔	2	16 名男子	未答复	
埃及	1	1 名男子	未答复	
赤道几内亚	3	36 名男子, 1 名妇女	未答复	
厄立特里亚	4	69 名男子, 3 名妇女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埃塞俄比亚	5	37 名男子, 2 名妇女	答复了 2 项紧急呼吁	
加 蓬	1	1 名男子	未答复	
格鲁吉亚	1	1 名男子	未答复	
几内亚	1	1 名妇女	未答复	
海 地	2	1 名男子, 1 名妇女	未答复	
印 度	1	1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印度尼西亚	4	9 名男子, 11 名妇女, 7 名未成年人	答复了 2 项紧急呼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24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所涉政府	紧急呼吁数目	所 涉 人	答 复	收到的获释人情况
以色列	2	3 名男子	未答复	1(举报方) 8(政府)
牙买加	1	2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约旦	1	1 名男子	未答复	
科威特	2	2 名男子	未答复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16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2 名男子, 1 名妇女	未答复	
马来西亚	3	65 名男子, 6 名妇女, 1 名未成年人	答复了 2 项紧急呼吁	
马尔代夫	2	2 名男子, 1 名妇女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8(举报方)
墨西哥	1	1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摩洛哥	2	3 名男子, 1 名妇女	答复了 2 项紧急呼吁	
缅甸	3	6 名男子, 2 名妇女	未答复	
尼泊尔	40	76 名男子, 8 名妇女, 3 名未成年人	答复了 4 项紧急呼吁	
尼日尔	1	1 名男子	未答复	4(举报方)
尼日利亚	5	15 名男子, 3 名妇女	未答复	
巴基斯坦	3	18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菲律宾	1	1 名男子	未答复	1(政府)
俄罗斯联邦	6	16 名男子, 5 名妇女	答复了 3 项紧急呼吁	
卢旺达	1	1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1(政府)
沙特阿拉伯	6	17 名男子	答复了 3 项紧急呼吁	1(举报方)
索马里	1	1 名男子	未答复	1(举报方)
斯里兰卡	2	2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2(政府) 11(举报方)
苏丹	21	72 名男子, 3 名妇女, 1 名未成年人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	51 名男子, 5 名妇女	答复了 6 项紧急呼吁	1(政府) 7(举报方)
汤加	1	1 名男子	未答复	7(政府)
土耳其	1	4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土库曼斯坦	4	7 名男子	未答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1 名妇女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美利坚合众国	1	6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乌兹别克斯坦	4	4 名男子, 2 名妇女	答复了 4 项紧急呼吁	
越南	2	7 名男子	答复了 2 项紧急呼吁	
也门	1	2 名男子	未答复	

25. 在 202 项紧急呼吁中, 有 196 项是工作组与专题或地域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的。

26. 工作组对注意到其呼吁并采取措施提供了有关人员情况的国家的政府, 尤其是释放有关人员的国家的政府表示感谢。在另一些案件中, 政府向工作组保证说, 有关被拘留者将获得公正审判。

27. 工作组指出, 其紧急呼吁仅有 33.66%得到了答复, 因此请各国政府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加强合作。

B. 国别访问

1. 完成的访问

28. 2004 年,工作组访问了拉脱维亚(2 月 23 日至 28 日);白俄罗斯(8 月 16 日至 26 日)和中国(9 月 18 日至 30 日)。访问情况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 2、增编 3 和增编 4。

2. 预定的访问

29. 工作组现预定于 2005 年 6 月访问加拿大。

30. 工作组在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与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表就工作组访问南非事宜进行了会谈。在与南非司法及宪法发展部长 Bridgitte Mabandla 女士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重申工作组对访问南非很感兴趣。工作组现预定于 2005 年 9 月访问南非。

31. 近年来,工作组还要求访问以下国家:安哥拉、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土库曼斯坦。尚未收到这些国家政府的答复。

32. 2004 年 6 月 25 日,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一次会议与会者发表了一项声明,表示全体任务负责人希望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尽早访问在阿富汗、伊拉克、关塔那摩湾军事基地等地方因为被指控参与恐怖活动或其他侵犯行为而被拘留或审判的人员,以便确保对这些人实行国际人权标准,并就各自主管领域与有关当局协商和提出建议。

33. 2004 年 11 月 9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答复说,虽然他的政府无法为所要求的访问作出准备,但愿意在华盛顿由美国政府官员、包括国防部代表举行一次情况简介会,以讨论与拘留做法有关的事项。上述任务负责人在 2004 年 11 月 22 日联合致函,欢迎美国政府提出的就这一事项开展对话的倡议,并认为邀请参加情况简介会是一项初步的步骤,可以帮助他们准备其应要求进行的国别访问。他们又说,遵照正规做法,拟议中的情况简介会应当在日内瓦举行。

3. 工作组在访问国家后采取的后续行动

34. 人权委员会第 1998/74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专题机制的负责人在执行任务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对于向国家政府提出的所有建议的后续行动。根据这项要求，工作组于 1998 年决定(见 E/CN.4/1999/63, 第 36 段)向工作组访问过的国家政府发出后续函件以及工作组所通过的载于国家访问情况报告中的有关建议。

35. 工作组致函澳大利亚和墨西哥政府，请它们说明当局已采取这些倡议执行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的 2002 年国别访问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情况(E/CN.4/2003/8/Add.2 和 E/CN.4/2003/8/Add.3)。

36. 墨西哥政府报告说，已向国会提交了一项改革宪法的倡议，以实现刑事司法制度的结构改革。《墨西哥人权情况分析》为基于国际人权组织和本国专家提出的建议而精心制定国家人权方案奠定了基础。

37. 在刑事司法制度的结构改革框架内，针对工作组的建议采取了各种措施。具体地说，设立了立法协调小组委员会，以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条约相一致。通过改革将确认被拘留者有权立即被告知被拘留理由；有权知道其被指控的罪行性质；有权了解其在宪法下应享有的权利；有权从被拘留之时即获得合格法律辩护人的援助以及有权保持沉默。将设立犯罪少年法官的职位以及执行处罚的法官的职位，并已对要求保护宪法权利法进行了改革。将允许法官准予临时自由。在 2004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对 189 名因普通罪和联邦法律规定的罪行被判刑的土著人采取了提早释放的做法。关于“现行”的概念，已为公共安全秘书处的业务人员提供了培训，以使他们在执行任务时尊重宪法和国际保证措施。已经就因为“态度可疑”、“外表”或“明显紧张”等原因进行的拘留的非法性执行了一项培训方案。已采取措施明确确定公共安全秘书处的手段。改革行政当局建议的刑事程序制度的倡议中，包括保护被告的保证措施。

38.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4 年 11 月 17 日来信通知工作组，其政府相当重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3/8/Add.2)，已于 2002 年 11 月作了详细答复(E/CN.4/2003/G/22)。答复中概要提出了澳大利亚政府为何不能赞成工作组建议的理由。因此，尚未采取任何行动执行建议。

39. 然而，澳大利亚政府报告说，已经执行或正在制定一系列倡议，以进一步改进澳大利亚的移民拘留办法。澳大利亚移民、多元文化和土著事务部已于 2002

年 12 月发表了两项重要的政策性指导。移民系列指导 370, 即“移民拘留中心的无人陪伴受监护人程序”提供了一项据此照料拘留中心的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框架。这项指导中提出的一般性假设是, 它通常符合无人陪伴受监护人的最高利益, 这些无人陪伴受监护人应当被转移到社区的替代拘留所, 或者符合条件的话, 应当凭过渡签证予以释放。在此之前, 无人陪伴受监护人的特殊照料的需要得到了评估和满足。

40. 移民系列指导 371, 即“替代拘留所”为即将作出的关于把被拘留者、尤其是妇女儿童转移到拘留中心以外的替代拘留所(寄宿项目)的决定提供了框架。已在奥古斯塔港、希德兰德港和伍默拉建立了寄宿项目。伍默拉和希德兰德港的寄宿项目由于被拘留人数减少后来退出运行。现在正在为悉尼和珀斯计划制定新的寄宿项目, 以使妇女儿童能够居住在社区中的家庭式难民安置所。

41. 澳大利亚政府确认, 它将与社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一起继续积极作出可接受的基于社区的替代性拘留安排。一些非政府组织表示强烈支持制定一项社区拘留计划。因此, 截至 2004 年 10 月 6 日, 本土拘留中心只有一名儿童: 这名儿童出生在澳大利亚, 已经为这名儿童及其母亲提供了替代性拘留安排。此外, 还把重点进一步放在对被拘留者的面对面案例管理上, 对移民拘留中心的工作人员加强了指导。

42. 工作组还向澳大利亚政府转交了一些获自非政府组织的关于强行拘留在澳大利亚的无证移民的指控。

43. 关于工作组于 1998 年对罗马尼亚的访问, 罗马尼亚政府报告说, 根据 2000 年 11 月制定的关于难民地位的新的规范性框架, 对任何寻求庇护者都不得进行无限期行政拘留。罗马尼亚的立法和政策有防止强迫驱逐的保障。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中的定义的应用者可获得难民地位。然而, 政府可以给予在原籍国受到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以人道主义地位。此外, 逃离武装冲突的人可以受到临时保护。

44. 已对法规作了修改, 以取消原来的提供庇护以 5 年为限的规定。早先, 提供庇护的期限为 3 年, 其后可延长 2 年。现在, 寻求庇护者可以在其进入该国以后提交申请, 无须再像以前那样必须在抵达前 10 天内提交。有证寻求庇护者与无证寻求庇护者之间的法律区别也已取消。对难民不再采取在机场拘留 20 天以上的做

法，不论寻求庇护者是否持有证件。政府进一步报告说，得到承认的难民有资格得到社会援助，允许他们工作并可获得融入当地社会贷款。希望对其个案提起起诉的人必须在收到否定的裁决后 10 天内向当地法院起诉。如果起诉被驳回，可向高级法院再次提起起诉，但是申诉人必须在 5 天之内起诉。

45. 关于工作组于 2003 年 2 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伊朗政府报告说，伊朗已根据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对司法审判作了如下改革：

- (a) 成立了仲裁委员会，以促进人民之间的和谐共处的文化，避免不必要的诉诸法庭的做法。鼓励司法程序中的当事双方之间进行谈判，以达成调和的结果，尤其是在性质不太严重的案例中，例如关于被处以 91 天以下监禁和最高处以 500 万里亚尔罚款的案件；
- (b) 已成立了一个由司法专家组成的法律顾问中心，以便利人民获得法律援助。这样可使司法案例得到更好、更确切和更划算的解决；
- (c) 重新设立了检察署，从而加快了案件的审理和解决速度；
- (d) 已由司法部门起草了一系列法案，这些法案现已准备提交议会审议：其中包括关于设立青少年法院的法案草案；关于替代监禁的处罚办法法案；以及关于资助受害人亲属、预防犯罪以及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问题的草案。
- (e) 已经设立了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办公室。

46. 伊朗政府进一步报告说，司法部门负责人最近发布的一项指示重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何拘留都必须依法并尊重人权。

二、关于以精神病为理由强行拘留问题的 第七号审议意见

47.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 2003 年 12 月 15 日报告(E/CN.4/2004/3)中对脆弱者例如残疾人、吸毒者和感染艾滋病的人的情况表示关注，这些人是因为健康原因而被关押的(第 74 段)。它建议，“关于因健康问题而被剥夺自由者，工作组认为，无论无何，因这类措施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都有权就其被剥夺自由问题提起法律诉讼”(第 87 段)。工作组认为，以精神残疾为理由被关押的人可以归为脆弱者一类，因他们是被迫关押在精神病医院、机构和类似设施的，因此引起了同样的关注。

48. 工作组在 1991 年第一届会议上制定其工作方法时，有意避免对涉及被关押在封闭式机构并被剥夺自由的精神残疾者的措施抽象地采取立场。它认为更适当的做法是以后审查这个问题。

49. 自其第一届会议以来，工作组一直关注一些个别的涉及据称精神不健全的人被剥夺自由的问题，此外，它还收到了不同举报方就这一问题提供的资料，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它们也提供了有关精神残疾者被剥夺自由的资料。

50. 工作组认为，根据它成立数年以来积累的经验概括说明它关于拘留精神残疾者的立场是大家所关注的问题。在编制这一审议意见时，工作组依靠了以下文件：《残疾人权利宣言》(大会第 3447(XXX)号决议)；《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原则》(大会第 46/119 号)决议；《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大会第 2856(XXVI)号决议)。《关于保护因精神病或精神失常而被拘留的人的指导方针和原则》，特别报告员 Erica-Irene Daes 女士的初步报告(E/CN.4/Sub.2/474)。¹

51. 处理精神病现象是人类的一个古老的问题。即使精神病治疗已得到了极大的改进，也仍然需要把这些人与社会上的其他人隔离开来，这看来仍然是一个长期的治疗要素。不论隔离是否等同于剥夺自由，对这个问题不能也不应当抽象作出裁定。工作组认为，违背精神残疾者的意愿而将其关在使其无法离开设施中，原则上可以说等于剥夺自由。根据其关于软禁问题第一号审议意见中应用的方法，将由工作组逐案进行评估：所述剥夺自由是否构成拘留，假如是的话，它是否具有任意性。

52. 无可争辩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适用于所有形式的逮捕和拘留²。

53. 工作组评论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反映了一般(习惯)国际法提出的原则，因此对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也同样具有约束力。该《公约》的拟订史证明曾试图提出一个包括所有各种可能的剥夺自由行为的无遗漏清单，人权委员会于 1949 年一致通过了一项禁止任何人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方案。第九条并不涵盖仅仅以刑事控告为理由的逮捕或拘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8 号一般性意见中充分表明了这一点：“委员会指出，第 1 段适用于剥夺自由的一切情况，不论它涉及刑事案件或涉及诸如精神病、游荡、吸毒成瘾、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其他情况。诚然，第九条的某些规定(第二款的一部分和第三款全部)仅适用于对

之提出刑事控告的人。然而，其他的规定，特别是第 4 款阐明的重要保证，即有权由法庭决定拘禁是否合法，适用于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

54. 根据国际法，剥夺自由本身并不受到禁止，但是根据《公约》第 9 条第一款的规定，拘禁只有在合法并且不具任意性的情况下才是许可的。

- (a) 合法性的规定是，拘留是出于这种理由并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从第九条第一款的分析以及《公约》中所有类似的规定³ 知道，一项“法律”必须满足的要求是，国家立法必须确定其所有许可的限定和条件。因此，“法律”一词必须从议会章程的严格意义上加以理解，或者从可以为所有受到相关管辖的个人所理解的相当的不成文普通法准则的严格意义上加以理解。因此，行政规定并不符合这项要求。法规的措词应当明确，以便能够预见行事能力；
- (b) 要遵守国际标准，法律仅仅提到剥夺自由是不够的，还必须指出它不得是任意性的。这一要求源自第九条第一款的第二句(“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和拘禁”)。从《公约》中所有使用“任意的”或“任意地”一词的条款⁴ 可以看出，禁止任意性应当从广义上加以解释。提出一项详尽无遗的任意拘留行为的清单是不可能的，而且在工作组看来也是没有必要的；任意性必须根据某个特定拘留事件的所有相关情况加以评估。各国遵守禁止任意拘留的最低要求是：剥夺自由不得明显地不相称、不公正、不可预知或带有歧视性。此外，如果某个人是因其(所称的)精神残疾为借口被剥夺自由的，而实际上显然是因为他的政治、思想意识或宗教观点、看法、信仰或活动而被拘禁的话，则这种拘留明显是任意性的。

55. 在对精神残疾者适用上述原则时，工作组考虑到，由于其脆弱性，这类人需要特别关注。种种因素都可能引起剥夺某个有精神病症状的人的自由，例如进行体格检查以诊断此人是不是真的患有精神病；如果确诊患有此病，则鉴定精神病的性质。如果确定这个人患有精神病，则可能出于治病的需要而剥夺他的自由，而病人一般是不愿意接受这种治疗的。此外，在某些情况下，把精神病患者监禁在封闭式机构可能证明是为了防止病人可能对他人或对自己造成伤害。

56. 在精神不健全的人无法对其所做出的行为负刑事责任的法律制度下，涉嫌刑事犯罪或被指控有刑事犯罪行为但有精神病症状的人可加以拘留，以进行身体检查、观察和诊断。如果其精神病症状和因此缺乏负刑事责任的能力得以确定，可通过法院命令将他禁闭，对他进行强迫(强制)治疗，这项命令可以持续到认为确有必要为止。

57. 精神残疾或精神病现象固然令人遗憾，但对有关的人、其家庭和整个社会来说，这种现象确实存在。对于精神病，可能不可避免地不得不采取包括限制或剥夺自由的措施，这样做是为了精神病患者或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然而，工作组的立场是，在评估所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国际标准时，必须适当考虑到精神病患者的脆弱性。

58. 在根据其任务审议各别来文时，工作组应用了以下标准：

- (a) 如果把有关人员安置在一个他不得自由离开的封闭式机构，则以精神病为由予以拘留作为一项行政措施可被视为剥夺自由。不论某个人被禁闭在精神病医院的状况是否等于工作组职权意义范围内的剥夺自由，都将由工作组逐个案例地加以评估；
- (b) 对嫌疑犯在检查、观察并诊断其推断的精神病病症前采取的剥夺自由的做法也同样如此，精神病可能会对其刑事责任具有影响；
- (c) 法律应当规定精神不健全者被剥夺自由的条件，还应当规定防止任意性的程序保证措施。对这类法律的要求详情见上述第 45 段(a)和(b)；
- (d)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应当适用于任何有精神病症状的因为刑事控告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但应适当考虑到其脆弱状况，及其因此降低的针对拘留进行辩护的能力。如果他没有自己或家人选择的法律援助，应当向他提供法律援助，为他指定一名辩护律师或监护人作为他的代表；
- (e) 《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应当适用于任何以其精神失常为由因法院命令、行政决定等而被禁闭在精神病医院或类似机构的人。此外，是否必须继续将病人禁闭在精神病医院，应当由法院或合格的独立和公正机关按适当的间隔定期进行审查，如果拘禁的理由不再存在，病人应当予以释放。在审查程序中，上述(d)段规定的病人的脆弱状况以及指定适当代表的必要性也必须予以考虑；

- (f) 拘禁精神病人的决定应当自动避免遵照病人所在医院的专家意见或主治精神病医生的报告和建议。应当进行真正的辩论式诉讼程序，在这一过程中，向病人和(或)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机会，以使他们对精神病医生的报告提出质疑；
- (g) 不得利用以精神病为由的拘禁损害某个人的言论自由，也不得因其政治、思想或宗教观点、信仰或活动而利用这种做法惩罚、恐吓或诽谤这个人。

三、关于剥夺自由作为一项打击 恐怖主义措施的发展动态

59. 2004年4月21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2004/87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审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背景下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并酌情协调其努力，促进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统一的方针”。

60. 工作组忆及，在执行委员会关于同一事项的第2003/68号决议时，它在提交委员会的2004年年度报告中，用大量篇幅报告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背景下滥用拘留的问题。工作组注意到第2004/87号决议，因此通知委员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它主要关注的是个别来文，并对五个国家涉及到18个人的六个案例提出了意见。工作组认为，在涉及12个人的五个案例中，拘留是任意性的，其他人在工作组的意见通过时已被释放。

61. 工作组对频繁使用各种形式的行政拘留，从而必定限制基本自由的问题表示关注。它注意到，各国还进一步扩大求助紧急立法来削弱人身保护或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权利，并限制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背景下被拘留的人的基本权利。因此，一些国家颁布了新的反恐怖或国内安全法，或加强现行法律，从而使一些人被无限期地拘留或被长期拘留，没有提起指控，被拘留者没有被带见法官，也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这种行政拘留还常常是秘密性的，目的在于规避对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所规定的法定时限，剥夺有关人员的司法保证，而这种保证被确认是适用于所有涉嫌犯罪或被指控犯罪的人的。

62. 在其他一些国家，新近颁布的法规载有恐怖主义的定义，但这种定义的范围太广，概念过于模糊，很可能导致有人利用这些定义来镇压合法的政治反对力量和其他形式的不同意见的严重危险。恐怖主义的这种模糊定义所造成的滥用的危险性十分严重，因此这种罪行可被处以死刑或终身监禁。

63. 工作组还了解到一些情况：据称一些国家政府为了更加有力地打击恐怖主义，利用允许剥夺自由的现行立法，从而引起严重的令人关注的任意性问题。工作组收到了大量的报告，报告普遍揭示了以下情况：以恐怖主义罪名加以拘留，从而限制人身保护权，这种手法被用来拘禁政治反对派、宗教异己和其他行使其意见、言论、信仰和宗教自由的人。根据收到的资料，反恐怖立法使得审前拘留的期限变得更长，为公诉方利用匿名证人提供了方便，而一些国家政府利用该立法检控并审判涉及在土地使用问题上与政府发生冲突的案件中的土著领袖。在另一个国家，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人据称被保安部队秘密拘捕作为某项罪行的“重要证人”，以规避为逮捕和拘留嫌疑犯而必须提出合理的怀疑证据的规定。还收到了一些举报：在某些案件中正在利用行政拘留从未决案件中的证人身上获取情报或从可能在稍候阶段被指控的人员身上获取情报。

64. 最后，工作组回顾了上诉法院在质疑根据反恐怖法规定而下令拘留的事件的诉讼中作出的若干裁决。工作组对其中几项裁决表示欢迎。有一个国家的最高法院裁定，对人身保护的补救办法无论是否对于公民，都具有域外的效力。⁵ 在同一个国家的另一项令人鼓舞的发展中，法院裁定，确定《日内瓦第三公约》是否适用于在战争行动中被剥夺自由的人，应当是司法部门的责任，而不是行政部门的责任。所述法院指出，把被告排除在某些审讯之外并不让他知道用来指控他的证据，这种做法是非法的。⁶ 第二个国家的上诉法院宣布一项以恐怖主义罪名宣判被告有罪的判决无效，理由是，初审法院没有充分考虑到以下情况：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拒不让被告知道可能对他有利的证据。⁷ 第三个国家的宪法法院裁定，与政府的权力主张相反，反恐怖法扩大了应加惩罚的行为的定义并采用死刑，这一法律不能作为追溯法适用。⁸ 然而，工作组对其他裁决深表关注。在这一方面，它注意到某个上诉法院的裁决，该法院不仅支持使用秘密证据为在未提出指控的情况下无限期拘留外国国民的做法进行辩护，而且指出，在确证这种拘留的诉讼程序中，在另一个国家中的第三方酷刑下逼取的证据可以被引证并作为依据。⁹

65. 工作组还得知，一些国家颁布的新的移民法损害到移民的以下权利：不得被任意拘留的权利；要求庇护的权利；接受详尽和公正的递解出境审讯的权利；以及防止被递解至他们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的权利。工作组对这种外国人遭到行政拘留的趋势深表担忧，而这种趋势正在上升，得到普遍同意；工作组还对将恐怖主义等同于外国人、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趋势表示遗憾，这种做法目的是为了利用恐怖主义威胁所造成的恐惧心理。

四、劫持人质和任意拘留

66. 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背景下剥夺自由的问题，工作组指出，在 2004 年，大量的恐怖主义劫持人质的事件造成生命和人的尊严严重丧失，并给人们带来无尽痛苦。恐怖主义集团劫持人质的行为毫无疑问是一种特别严重的任意剥夺自由的行为，但这种事件是非国家行为者所为，因此超出了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67. 虽然工作组完全考虑到各国利用一切合法手段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权利，虽然不能说是义务，但它主要关心的仍然是一些国家政府用来制止恐怖主义集团策划的劫持人质事件的方法。工作组回顾说，生命权是最高人权，任何政府行动假如会使人质生命处于危险的话，都必须加以极其谨慎的考虑，使政府制止恐怖主义讹诈的无可争辩的必要性与保护无辜生命的义务相平衡。

五、不适当的拘留条件对辩护权的负面影响

68. 工作组在访问拘留设施的过程中，常常注意到以下事实：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拘留条件不符合人的尊严，可以说是不人道或有损人格的待遇。虽然审查拘留条件并评估他们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超出了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但工作组不能任凭这种不合格的拘留条件对行使正好属于其职权范围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

69. 适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控方与被告方之间的平等。被拘留者如果不得不忍受损害其健康、安全或福利的拘留条件，则他参加诉讼过程中的条件不如控方有利(见 E/CN.4/2004/3/Add.3, 第 33 段，工作组关于访问阿根廷的报告)。如果拘留条件极其不合格以致严重削弱审判前被拘留者，从而损害了平等，则公正审判就得

不到保证，即使程序性的公正审判保证措施得到严格遵守。工作组充分知道，在许多国家，拘留中心的基础设施、营养条件、卫生条件和医疗援助不足，其部分原因是这些国家的经济状况不好。然而，政府有责任确保拘留条件不致于导致违反人权。

70. 同样，如果决定审判前拘留条件，包括隔离监禁、与家人联系、使用电话和其他活动的当局，就是对被拘留的嫌疑犯进行刑事诉讼的当局，则刑事诉讼的当事双方之间的平等就严重受到损害。此外，在条件极其恶劣以致导致刺激自认犯罪或——更加严重的是——使得审前拘留成为违反无罪推定的一种预先惩罚的情况下，审前拘留就会成为任意性。

六、结 论

71. 工作组对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各国提供越来越多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在 2004 年三届会议期间就提请有关国家政府注意的案件所发表的绝大多数意见已收到了答复。然而，对紧急呼吁的答复率下降的情况令工作组感到担忧，因此，工作组促请所有有关政府对引起工作组与其他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的紧急呼吁的来文采取后续行动。

72. 工作组对发出邀请的国家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由于这种合作态度，工作组在 2004 年正式访问了拉脱维亚、白俄罗斯和中国。工作组目前正与加拿大和南非政府接触，以期于 2005 年访问这些国家。访问结果完全证实了工作组的看法，即从执行工作组任务的角度来看，这些访问大有帮助。对政府来说，这些访问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政府可以显示对被拘留者权利的尊重以及在这一方面正取得的进展。

73. 工作组考虑到它在去年年度报告(E/CN.4/2004/3)中关于剥夺脆弱者自由问题的讨论情况，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因其精神残疾而被拘留的人的权利和保护问题第 7 号审议意见，并鼓励各国政府在决定有关据称有精神残疾的人被剥夺自由并被拘禁在封闭式精神病院的措施时，考虑工作组提出的标准。

74. 遵照去年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关注问题，并注意到第 2004/87 号决议，工作组继续收到大量关于一些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以及适用国家安全法规的背景下发生的拘留的任意性的来文。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工作组注意到大量的个别来文，并就涉及 18 个人的六个案件提出了意见。工作组还了解到 2004 年期间在颁布新的立法和应用现行立法方面涉及恐怖主义的令人担心的发展动态。

七、建 议

75. 在采取合法措施打击恐怖主义时，各国应当铭记，防止任意剥夺自由的有效保障措施，例如人身保护，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等等，都属于人权发展的基本成就。因此，对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有关活动的被拘留者限制采用司法监管的措施应当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合法需要严格相称。对司法监管的限制过分严厉很容易产生相反的效果，因为这种限制措施可能损害法治管理下的民主社会的真正的基础。

76. 工作组特别忆及，正如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长时间单独监禁可能便利施行酷刑，其本身可构成一种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因此，工作组认为，不得予以长时间单独监禁的权利不得克减，即使在对国家生命构成威胁的情况下也同样如此，并建议各国根据这项原则审查其立法和实践。

77. 此外，工作组还忆及，国际人权法规定了一系列专门针对以涉嫌参与犯罪行为理由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权利。上述保障措施适用于不论这种怀疑在刑事控告中是否已经得到正式肯定的情况。利用公共安全法规、移民法或其他有关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拘留”，导致无限期或长时间被剥夺自由而没有受到有效的司法监督，作为一项拘禁涉嫌参与恐怖活动或其他犯罪活动的手段，这种做法是不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因此，工作组建议所有各国审查其立法和实践，以确保涉嫌参与刑事犯罪活动或其他根据国内法引起被剥夺自由的活动的的人事实上获得适用于刑事诉讼的保证措施。

78. 有些国家没有有效途径可对逮捕、拘留或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提出质疑，或者核准或审查权掌握在调查、起诉或行政机关的手中，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由法院采用有效补救措施防止发生任何形式的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的事件。

79. 工作组忆及，在尊重法治的法律制度下，辩护权是所有人法庭上的一项基本保障。在刑法领域，在发生强制采取胁迫措施的情况下，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都必须得到保证。这要求控诉人与被指控的人双方采取平等的手段。为了确保手段平等，法律制度必须将进行调查的权力机构与负责拘禁和管理审前拘留条件的权力机构分开。这是避免有人利用拘留条件损害有效行使为自己辩护的权利、支持自认犯罪或使审前拘留等同于一种预先惩罚的一项必要条件。

注

¹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85.14.9.

² The provisions relevant in the present delibe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read (art. 9, para. 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arrest or detention. No one shall be deprived of his liberty except on such ground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procedure as are established by law.” An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3: “Anyone arrested or detained on a criminal charge shall be brought promptly before a judge or other officer authorized by law to exercise judicial power and shall be entitled to trial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of release. It shall not be the general rule that persons awaiting trial shall be detained in custody, but release may be subject to guarantees to appear for trial, at any other stage of the judicial proceedings, and, should occasion arise, for execution of the judgement.” And article 9, paragraph 4: “Anyone who is deprived of his liberty by arrest or detention shall be entitled to take proceedings before a court, in order that that court may decide without delay on the lawfulness of his detention and order his release if the detention is not lawful.”

³ Besides article 9, paragraph 1, see articles 12, paragraph 3, 18, paragraph 3, 19, paragraph 3, 21 and 22, paragraph 3, which make use of synonyms to the term “provided by law”, such as “established by law”, or “prescribed by law”.

⁴ Besides article 9, paragraph 1, see article 6, paragraph 1: No one shall be arbitrarily deprived of his life; article 12, paragraph 4: No one shall be arbitrarily deprived of his right to enter his own country; article 17, paragraph 1: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his privacy, family, home and correspondence, nor to unlawful attacks on his honour and reputation.

⁵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asul & Others v. Bush*, decision of 28 June 2004.

⁶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Hamdan v. Rumsfeld*, decision of 8 November 2004.

⁷ Germany, Bundesgerichtshof decision of 4 March 2004 in the case of *Mounir El Motassadeq*.

⁸ Indonesia, Constitutional Court decision of 24 July 2004 on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Law No. 16/2003.

⁹ United Kingdom, Court of Appeal, *A. and oth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decision of 11 August 2004.
